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39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93 号）》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五：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和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圆通速递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重组基于审慎性的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配套资金投入，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未考虑募投项目所带来收益的影响，因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不影响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以现有的业务内容及发展规划，客观、合理的考虑未来业务的开拓及业务规模的扩张；以标的企业目前占有的资源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合理考虑资源规模的变化；以标的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市场规模的预测数据以及投资计划、成本管理目标等资料为基础，并结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收益预测。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未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主要依据如下：

1、不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圆通速递按自身发展规划均将投入资金新建转运中心、提升现有转运中心自动化水平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圆通速递实际资本情况为评估基准，未考虑未来募集配套资金后对圆通速递经营的影响，圆通速递未来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现金流入。

2、本次标的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在其现有规模、用途、现存状况、原有规划进行持续经营的假设基础上进行的，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未考虑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额外收益。本次配套融资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企业的评估值。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评估的企业价值中不包含因募集配套资金所导致的价值增加额。

（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圆通速递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的贷款合同利率预测，考虑到标的企业目前经营现金流较好，评估预测中业绩承诺期间付息负债金额保持在 5,000 万元，主要系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的短期借款；在评估预测中，圆通速递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已有货币资金及自身经营积累产生的现金流

满足，因此未考虑该部分投入的财务费用。因此，未来配套资金募集完成后，其对圆通速递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的影响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将会一定程度冲减财务费用。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立信认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是基于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和业务发展计划进行预测的，基于审慎性的考虑，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未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未来配套资金募集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圆通速递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的影响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将会一定程度冲减财务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顾雪峰

胡春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